

四川幸福佳居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4月20日，四川幸福佳居木业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及验收单位四川幸福佳居木业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广汉市三水镇光明村二社。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四川幸福佳居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佳居”）选址于广汉市三水镇光明村二社，目前，市场对快速贴面板的需求量增大以及多层板生产过程中报废率过高，不利于企业发展，因此，公司决定新增1条快速贴面生产线，并且对现有的生物质锅炉和多层板生产线进行调整，新增1台1800kW的燃气导热油锅炉、1台700kW的燃气导热油锅炉，将现有的生物质锅炉淘汰；建设单位在厂区内不进行多层板的生产，部分外购的多层板有破碎时，需要采用中皮对板材进行补板；或由于厂区外购的多层板厚度一般为9mm、12mm、15mm、16mm、18mm、22mm、25mm，若外购的板材厚度不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则建设单位需要采用中皮对多层板进行加厚，本次改扩建新增快速贴面板7.2万m³（约108万张），年精加工多层板7900m³（14万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3年8月委托四川创新发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3〕209号文下达了本项目的环评批复。

目前，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项目运行至今无投诉现象。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1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

（四）验收范围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根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包括新增 1 条快速贴面生产线，并且对现有的生物质锅炉和多层板生产线进行调整，新增 1 台 1800kW 的燃气导热油锅炉、1 台 700kW 的燃气导热油锅炉，将现有的生物质锅炉淘汰。

本次验收内容：本次验收内容为 1 条新建快速贴面生产线，新增 1 台 1800kW 的燃气导热油锅炉、1 台 700kW 的燃气导热油锅炉，并淘汰现有的生物质锅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的有关要求，本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以及项目工程组成等部分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同时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目前厂区内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至厂区外农灌沟，要求建设单位后期若接通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排放及治理

1、导热油锅炉废气

本次改扩建设置 1 台 1800kw 的燃气导热油炉和 1 台 700kW 的燃气导热油炉，燃料采用天然气，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

本项目 2 台锅炉分别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有机废气

（1）涂胶、热压废气

项目补板和加厚多层板时会使用脲醛树脂胶，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脲醛树脂胶均为外购，不再厂区内生产脲醛树脂胶，因此，涂胶、热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建设单位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用于收集 1#车间热压、3#车间过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过胶机、热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热压、过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2）快速贴面废气

本次改扩建在 1#车间新增 1 条快速贴面生产线生产快速贴面板、4#车间新增 2 台热压机，根据《非等温热重分析三聚氰胺热分解动力学》（杭祖胜等），三聚氰胺在真空和惰性气体下，在不同升温速率下，

生成氨气和氰化氢，约在 473K（约 200℃）开始分解，在约 610K（约 337℃）左右分解完全，本次热压温度约 130℃，因此热压时三聚氰胺不会分解成氨气和氰化氢，主要废气为三聚氰胺纸所附着的胶合剂含有少量的游离甲醛和少量 VOCs。

治理措施：热压工序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每个集气罩投影面积为 3.75m²，共设 3 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抽风，经管道引至新增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内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3、砂光、锯边废气

项目裁边、砂光过程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砂光机和锯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支管收集后引至中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排放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各设备运行方式均为间歇式，且集中分布在生产车间内。

治理措施：

车间采取封闭式车间，设备位于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内；进入厂区内车辆进行限速、禁鸣笛；加强厂区内管理、教育，使员工文明操作，装卸物品轻拿轻放。

（四）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本项目依托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北面设置 1 间一般固废间，并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固废间内进行分区，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分类分质的收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商；废脲醛树脂胶桶收集后交原厂家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在厂区东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采取了混凝土硬化+防渗瓷砖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危险废物交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其进行处置。

（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以 1#车间、3#车间为中心划定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点。

（六）应急措施

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职人员，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设计备用电源，防止停电等事故导致污染；指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的填报工作，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510681MA65FST88L002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监测结果在 53.2~56.5dB(A) 之间，低于标准限值 60dB(A)，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二）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 0.150~0.338mg/m³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无

组织排放的甲醛的排放浓度在 $0.016\sim 0.067\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标准限值 ($\leq 0.1\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 $0.61\sim 1.63\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标准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1#车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text{kg}/\text{h}$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15m，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速率： $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5\text{mg}/\text{m}^3$)；

2#锅炉房 1800kw 导热油锅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为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text{kg}/\text{h}$ ，满足《德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2#锅炉房 700kw 导热油锅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为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满足《德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3#车间中央除尘设施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三)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四) 固体废弃物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入暂存间,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商; 废脲醛树脂胶桶交原厂家回收利用; 除尘灰器收集的收尘灰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手套、含油包装桶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时设危废间 1 处, 做好“四防”和标示标牌。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因此 COD 排放量为 0 吨/年、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00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120 吨/年,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幸福佳居木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幸福佳居木业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基本符合相关管理、处置要求, 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幸福佳居木业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二) 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做好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的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转运时填好转运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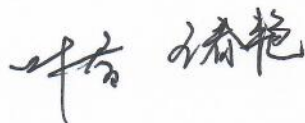
(三)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预留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及采用口，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四)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杜绝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字：



四川幸福佳居木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附件 1：验收组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幸福佳居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4年 4 月 20日

现场验收地点：广汉市三水镇光明村二社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成员	叶林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78069998	叶林
	褚艳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5008324599	褚艳